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鍾宛芸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，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住所地之認定標準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至戶籍登記乃係依戶籍法之行政管理規定所為之登記事項，是以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消債條例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復定有明文。依據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裁定見解，更生及清算事件之管轄法院，非以債務人戶籍地址為認定之唯一標準，尚需考量債務人實際之生活重心位於何處，以便利消債程序之進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時雖設籍於臺中市南屯區，惟聲請人前於民國108年9月起，即因工作及未成年子女就學之故，租屋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1樓居住，此有聲請人114年5月6日民事陳報狀併檢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1樓之房屋租賃契約及該址之電費、天然氣費用、水費及電信費用收據等件在卷可稽，且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亦已於108年8月26日遷址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1樓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未成年子女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查。足見聲請人生活、工作、居住之重心均在桃園市，其主觀上有久住於桃園市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居住之事實，自應以聲請人在桃園市之住所為其實際住所地。從而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其更生聲請應專屬實際住居所地法院即臺灣

01 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以裁
02 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5條、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7 法 官 江文玉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0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2 書記官 李佳靜